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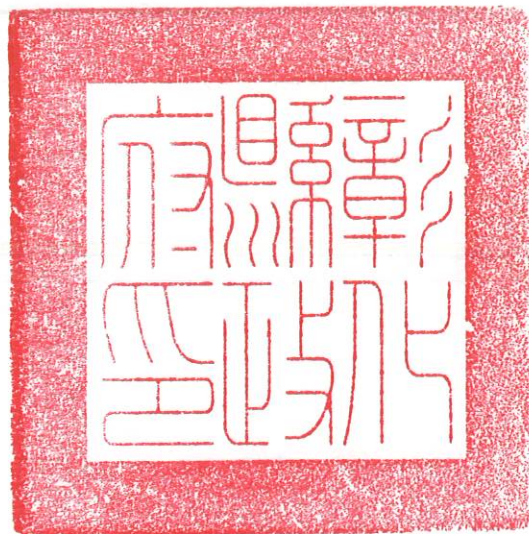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102722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行為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依法公告姓名。

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：詹祐承、黃佳緯。

二、要旨：經刑事判決確定，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兒少有身心虐待。

縣長王惠美